



兴隆县档案馆

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不断推进财政绩效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及兴隆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监[2025]1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对 2024 年预算项目明确分工，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。现将总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1、成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。我单位接到通知后，从上到下高度重视，积极研究部署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，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，财务人员牵头，分管股室为成员，认真开展此项工作。

2、分解细化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我单位将各项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类型，分配到项目负责股室，做到明确人员、明确任务、明确责任，形成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，认真分析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。准确做出绩效评价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 年档案馆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、档案业务经费项目、档案维护项目、年鉴制作项目、档案编纂人员工资项目、兴隆县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、追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

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 386.6688 万元。评价结果显示，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，绩效目标合理，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，评价标准较科学；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，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；财务管理制度规范，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，任务完成质量较高，时效性强，效果完成情况较好，为政策出台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；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，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数量、质量、成本、时效等产出均达到了预期，完成较好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发展、生态效益及满意度实现了好的效果，但还需加强，争取达到最大化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馆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管理，根据评价结果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。以绩效评价为契机，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工作中，不断创新机制，提升档案管理机构的能力和水平，更有利于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，促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更好地服务于社会，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